

中華醫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1 日第十四屆會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7 日第二十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章程第十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台內團字第 1100040385 號備案)

一、名 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醫學會。英文名稱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二、宗 旨

第二條 本會以聯合曾受科學訓練合格之醫師(包括牙醫師)，以維持醫界高尚道德、保障醫界正當權益、促進會員間之友誼及增進科學醫學之知識為宗旨。

三、區 域

第三條 本會區域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區域。

四、會 址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五、任 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1) 介紹最新各科醫藥知識，討論及研究醫藥衛生問題並發表論文及報告。
- (2) 發行中華醫學雜誌及其他醫學刊物。
- (3) 提供醫學衛生學術上之意見，以備衛生行政及醫學教育當局採擇。
- (4) 設立醫學圖書館。

六、組 織

第六條 本會由曾在政府立案之醫科、牙科院校及本會認可之國外醫牙院校畢業並經考試院及格之醫師(包括牙醫師)組織之下，設提名委員會、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專門委員會並得於省(市)設立分會，縣(市)設立支會。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以本會已退職及現任理事長充任之，負責提出次屆候選理監事之名單。

第八條 理事長：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並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一人為理事長，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九條 監事會：本會置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十條 候補理監事：本會設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於選舉理監事時，以票選次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順序以抽籤定之，理監事有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設名譽理事長一人及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
- 第十二條 各種專門委員：本會為處理特殊事務，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由專門委員會每年須向理事會呈送工作年報及下年度工作計劃。理事會得斟酌情形撥給全部或一部份之預算經費。各種專門委員之名稱如下：
- (1) 醫學教育委員會
 - (2) 醫師業務保障委員會
 - (3) 醫院標準委員會
 - (4) 醫學研究委員會
 - (5) 中華醫學雜誌及圖書編輯委員會
 - (6) 國際醫學事務委員會
 - (7) 其他一根據實際需要由會員大會或理事會隨時決定組織之。前項各項專門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提名及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任期為三年。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秘書由各委員會之委員互選之。
- 第十三條 分支會：本會各地會員得依照本會章程及細則之規定組織分支會，各地分支會每年至少須開會一次，並須每年將其工作狀況報告總會。分支會組織簡則另訂之。

七、會 員

- 第十四條 凡在政府立案之醫科、牙科院校或經本會認可之國外醫學院校醫牙科畢業者並經考試及格之醫師，牙醫師者，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 第十五條 凡申請入會者，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得為本會會員。
- 第十六條 凡會員有行為不檢，妨礙會譽者，得由會員予以檢舉，經本會監事會調查有確實證據者，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提會員大會通過後除名；在未除名前，該被檢會員有向理事會申辯之權。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七條 會員之權利如下：
- (1)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2) 會員有享受本會對醫師業務權益之保障。
 - (3) 會員享受本會規定之各種優惠待遇。

第十八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

- (1) 會員須按期繳納會費。
- (2) 會員須協助本會推進一切醫事事業。
- (3) 會員應接受本會之決議及委託事項並答覆諮詢之義務。

九、職 員

第十九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經理事長提名由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為各委員會當然委員。另設秘書及幹事若干人，由總幹事提請理事長聘請之。

十、會 議

第二十條 本會每年舉行會員大會一次，其地點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廿一條 會員大會於開會時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查會務報告選舉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審核會務計劃及概算決算書，並有修改會章之權。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廿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以理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廿三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四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及臨時會議。

第廿四條 本會常務理監事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廿五條 本會各委員會均每年舉行會議二次，由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十一、經 費

第廿六條 本會經費，除基金利息、會員會費政府補助及雜誌圖書等收入外，並得隨時捐募各項臨時費由理監事會議決定之。

第廿七條 本會財產基金之保管及現款之存支，概由理事長及總幹事會同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十二、附 則

第廿九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會章程會員大會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